证券代码：688658　　证券简称：悦康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撤诉裁定书，原告撤回附带民事诉讼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

●涉案的金额：6,200 万元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康达”）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向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沂源县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将河南康达与公司等列为附带民事被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河南康达收到沂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裁定书【（2026）鲁 0323 刑初 9-1 号】，准许原告撤回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韩某某、任某某、周某某、公司及河南康达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